

梅州市兴宁市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草案)

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指导思想	2
第 3 条 基本原则	2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3
第 5 条 规划依据	3
第 6 条 成果体系	6
第 7 条 法律效力	6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7
第 8 条 目标愿景	7
第 9 条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8
第三章 空间格局.....	10
第 10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 11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0
第 12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2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 13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 14 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 15 条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 16 条 加强水资源和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 17 条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16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18
第 18 条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镇村体系.....	18
第 19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20
第 20 条 公共服务设施	20
第 21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23
第 22 条 公园绿地空间布局	23
第 23 条 产业发展	24

第 24 条 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与活化利用	27
第 25 条 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管控	28
第六章 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30
第 26 条 统筹镇域用地配置	30
第 27 条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30
第 28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1
第 29 条 强化村庄用地管控	32
第 30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33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34
第 31 条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34
第 32 条 国土综合治理	35
第 33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35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7
第 34 条 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37
第 35 条 市政基础设施	38
第 36 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40
第 37 条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42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44
第 38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44
第 39 条 村庄规划通则	45
第 40 条 重点项目实施	47
附 表.....	48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48
附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49
附表 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51
附表 4: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52
附表 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53
附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54

前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梅州市和兴宁市相关工作要求，立足罗岗镇现状基础、发展形势和任务，罗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各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活动的总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合理统筹利用全镇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确保镇域社会经济全面、健康、有序、高效发展。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兴宁市“工贸新城、智慧兴宁”目标景愿，大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做深做实一二三产融合，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打造兴宁市北部生态发展区，建好美丽圩镇，全面加快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扎实推进绿美兴宁生态建设，奋力谱写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的新篇章。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落实广东省、梅州市和兴宁市上级工作要求，对兴宁市罗岗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为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指引，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系统观念，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牵引，深化实施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强化优势互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格局。

第3条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域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

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强化规划实施引导，注重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其他产业、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对农民建房、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近期建设项目作出空间安排，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实施。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罗岗镇镇域范围，为 148.55 平方公里，共 30 个行政村。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镇域范围包括罗岗镇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共 148.55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包括蕉一村、罗东村、罗中村、联兴村和德丰村，面积 1.44 平方公里。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6月实施）；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8.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

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5.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二）广东省层面

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7.《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9.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三）梅州市及兴宁市层面

1.《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 4.《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
- 5.《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6条 成果体系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等。

第7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8条 目标愿景

罗岗镇是兴宁北部政治、文化、交通较为发达的中心区、商品集散地，是兴宁通往江西省的咽喉要道。以发展特色农业及现代农产品深加工产业为主，以生态文化旅游发展为辅，打响油茶生态农业特色品牌，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基地，打造魅力罗岗。

近期（2025年）：不断优化罗岗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三区三线”管控初见成效，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逐步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功能得到提升。基本形成“一心两轴、一廊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扎实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强化交通和文体设施建设，提高居住满意度，有效提升城乡融合度。把“一村一品”产业发展为富民强村主导产业，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文旅融合产业加快发展，奠定三产融合基础，扎实推进乡镇综合实力和绩效大幅提升。

远期（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系统优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形成山水生态格局，乡村容貌换新颜，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均衡化，城乡居民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基本形成以特色农业、生态文化旅游为特色的生态农业小镇，乡村振兴发展走上产业驱动的快车道，特色产业发展提质升级，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远期展望（2050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

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高效，自然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产业平台不断壮大，历史文化特色凸显，特色农业、现代农业、农文旅协同发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9条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强化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按照罗岗镇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管控的原则，因地制宜引导资源差异化配置，推动全镇各村差异化协调发展。

表 2-1 指标体系一览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 (2020年)	近期目标年 (2025年)	远期目标年 (2035年)	指标 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42.99	42.99	42.99	约束性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	——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15.51	15.51	15.51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16.40	16.40	16.40	约束性
5	建设用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7.56	9.42	13.15	约束性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6.22	8.05	11.71	约束性
7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114.32	113.11	110.70	约束性
8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0.05	0.05	0.05	约束性
9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涉海镇、街道)(%)	——	——	——	约束性
10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约束性
11	自然和文化资产(处)	9	9	9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11	——	——	预期性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 (2020年)	近期目标年 (2025年)	远期目标年 (2035年)	指标 属性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预期性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约束性
15	每万元GDP水耗(立方米)	——	——	——	预期性
16	每万元GDP地耗(平方米)	——	——	——	预期性
17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	——	——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	——	预期性
19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	——	——	预期性
2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	——	预期性
21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 (座)	——	——	——	预期性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	预期性
23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	——	——	预期性
24	碧道(绿道、古驿道和文化游径等) 长度(公里)	——	——	——	预期性
25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	——	——	预期性

注：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三章 空间格局

第 10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结合规划目标与策略，充分发挥罗岗镇独特区位优势及丰富资源优势，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形成“一心两轴、一廊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是指以罗岗镇镇区为美丽圩镇发展核心，打造区域综合服务中心，发挥核心集聚、辐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服务配套设施，提高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配套标准，强化综合承载力；

“两轴”：依托省道 S226 形成罗岗镇西南-西北向区域联动城镇发展主轴和省道 S333 形成东西向区域发展次轴，两轴线串联镇域各片区，从而带动镇域经济发展，加强区域内融合，区域外功能互补，促进城镇加快发展；

“一廊”：即以罗岗河为核心的生态廊道，有效连接重要生态源地，成为罗岗镇生态系统的重要基底和骨架；

“三区”：以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梅州兴宁白鹤仙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的生态重点区，以及综合发展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第 11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

划期内全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6.40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5.51 平方公里。坚守耕地红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做到“一不得、四严禁”。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99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28.94%，主要为韩江流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管控作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3.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与管控要求，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0.83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0.56%，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城

镇开发边界外可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进行建设安排。不在该目录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第 12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划定镇域功能分区，引导国土空间有序利用。

生态保护区：即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总面积 42.99 平方公里。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等。主要为镇域北部、东部林地和河湖湿地，总面积 19.64 平方公里。本区域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保护优质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总面积约 16.45 平方公里。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城镇集中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圩镇，总面积 0.83 平方公里。本区域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生产、

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

乡村发展区：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总面积约 66.26 平方公里。本区域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总面积约 0.88 平方公里。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统筹山林资源、河湖资源、湿地资源、农田资源、矿产资源等各类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确保规划期末自然资源总量保持稳定、质量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价值持续增强。

第 13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积极做好森林乡村的建设工作，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罗岗。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保护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梅州兴宁白鹤仙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切实保护现有林地，有效补充林地数量。优化森林中林木布局，增加生物多样性，积极营造混交林，改善天然林分结构，注重培育乡土树种，重点推进生态公益林、碳汇森林等建设。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规划到 2035 年，公益林保有量 59.25 平方公里。

第 14 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到 2035 年罗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40 平方公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以

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全镇耕地动态平衡。

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引导耕地集中分布，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业配套设施，引导耕地集中连片，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综合能力。全面加强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作，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和管护机制，持续开展耕地土壤培肥改良，保障耕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与利用。

加强耕地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措施的认知程度，构建并优化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激发群众积极参与保护耕地的热情和动力。

第 15 条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可持续发展，完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管力度。

加大地质环境保护力度，控制矿山地质灾害，加大罗岗镇地质灾害隐患防范力度。加强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重点推进罗岗镇五五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积极探索“矿地综合利用”，将废弃矿山的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统筹布局，通过科学合理的治理方式，推动矿地资源向土地资源、旅游资源，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改善土地质量和恢复生态系统。

第 16 条 加强水资源和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加强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和防洪河堤工程建设。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

推进水资源保护，切实加强坪田水库、热水水库和罗岗河水质保护工作。

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持续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以兴宁市合水水库饮用水源地（罗岗镇蕉白、溪尾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为重点，将水土流失治理与水源和水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改善相结合，提高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进一步改善水生态环境。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非法采砂，对非法侵占、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

持续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加强河湖湿地用途管制，对河湖湿地利用行为严格管控。以生态优先为原则，联合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减少面源污染对湿地生态造成的破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湿地面积在 0.05 平方公里以上。

第 17 条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落实减碳理念，实现资源的低碳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建设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建设节能低碳型基础设施。鼓励低碳环保生活方式，推进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调整。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林业碳汇试点工作，通过探

索多元化、市场化补偿来促进林草碳汇项目发展良性循环。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 18 条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镇村体系

1. 镇村体系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综合考虑人口与用地集聚规模、经济地位和服务职能等，优化镇村布局，构建“1 个镇区、10 个中心村和 20 个一般村”的镇村等级结构。

镇区：包括蕉一村、罗东村、罗中村、联兴村和德丰村，作为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具备行政管理、经济、教育、居住和就业服务等综合功能，主要布局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中心村：共 10 个，包括蕉一村、罗东村、罗中村、德丰村、官庄村、红旗村、霞岚村、福胜村、柿子坪村、溪庄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特色生态农业、旅游产业基础，进一步增强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 20 个，包括溪联村、溪东村、溪群村、溪一村、高陂下村、源清村、澄清村、五福村、五五村、白水村、白群村、蕉坑村、元潘村、潘洞村、联兴村、联东村、坳下村、红星村、富强村、徐坑村，重点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表 5-1 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等级类型	行政村名称
镇区	蕉一村、罗东村、罗中村、联兴村、德丰村
中心村	蕉一村、罗东村、罗中村、德丰村、官庄村、红旗村、霞岚村、福胜村、柿子坪村、溪庄村
一般村	溪联村、溪东村、溪群村、溪一村、高陂下村、源清村、澄清村、五福村、五五村、白水村、白群村、蕉坑村、元潘村、潘洞村、

等级类型	行政村名称
	联兴村、联东村、坳下村、红星村、富强村、徐坑村

2.村庄分类

按照《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结合村庄发展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按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两个类型引导乡村分类发展，优化细化村庄分类布局规划。将罗岗镇 30 个行政村分为 11 个发展类村庄（行政村）、19 个调整类村庄（行政村）。

（1）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特色资源丰富，具有集聚发展前景的村庄。通过以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2）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趋势，居住人口部分集中、部分零散，发展前景不明朗，有待调整发展方向的村庄。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推动土地全域综合整治，促进土地节约集约，村庄近期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由村内平衡，同时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关系，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表 5-2 镇域村庄分类表

村庄类型	数量	具体范围
发展类村庄	11	罗东村、罗中村、蕉一村、元潘村、富强村、霞岚村、徐坑村、源清村、溪庄村、溪群村、柿子坪村
调整类村庄	19	五五村、白水村、白群村、蕉坑村、潘洞村、德丰村、福胜村、红星村、坳下村、红旗村、联兴村、联东村、官庄村、高陂下村、澄清村、溪联村、溪东村、五福村、溪一村

第 19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1.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为满足城镇化进程中的多元需要，充分保障居住空间，同时进一步改善镇区居住条件，对标典型镇创建标准、美丽圩镇建设标准，完善各类配套设施，优化生活便利度。持续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生活条件和生活品质。

2.提高保障性住房供给

为有效推动道路新建、改建和改造，以及项目建设的征地安置等实际需要，统筹城镇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通过拆迁安置进行集中建房，引导村民有序规范退出宅基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用地建设布局，推动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

第 20 条 公共服务设施

1.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分别依托镇区、中心村设置公共服务中心。镇区按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定位，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中心村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方式，加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般村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优先配置保障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2.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促进教育公平，提

升教育质量。按照均衡布局的原则推动义务教育资源，保留现状 2 所中学、9 所小学和 3 所幼儿园。规划至 2035 年，完成罗岗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和罗光中学扩建项目，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表 5-3 教育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备注
现状	1	中心幼儿园	蕉一村
	2	欢乐幼儿园	罗东村
	3	海之星幼儿园	罗中村
	4	中心小学	罗东村
	5	罗中小学	罗中村
	6	四德小学	德丰村
	7	甘村小学	富强村
	8	霞光小学	霞岚村
	9	大望小学	溪东村
	10	莲湖小学	联兴村
	11	青湖小学	红旗村
	12	元潘小学	元潘村
	13	罗岗中学	联兴村
	14	霞岚中学	红星村
规划	1	兴宁市罗岗中心小学改扩建项目	罗东村
	2	罗光中学扩建项目	联兴村

3.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推进罗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各行政村按不少于 1 处/村配置村级卫生服务站，健全以镇区为核心、村卫生站为骨干的两级医疗卫生网络体系。加强基础医疗卫生服务建设，重点推进罗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表 5-4 医疗卫生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备注
现状	1	罗岗镇中心卫生院	罗东村	
	2	各行政村卫生站	各行政村	共 30 个
规划	1	兴宁市罗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 建设项目	联兴村	

4.文体设施布局规划

大力支持行政村文化设施的建设和提档升级，健全“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中心布局，完善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完善各行政村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提供日常休闲活动场所，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

表 5-5 文体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备注
现状	1	罗岗文化中心	罗东村	
	2	罗岗镇文化站	罗中村	
	3	罗岗镇文体广场	罗中村	
	4	黄龙寨体育公园	联兴村	
	5	各行政村文化活动中心	各行政村	共 30 个
规划	1	罗岗镇各村休闲广场建设项目	罗岗镇	
	2	罗岗镇五福村休闲公园建设项目	五福村	
	3	罗岗镇白水村公共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白水村	

5.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响应兴宁市打造结构完善、服务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按照兴宁市“县城—镇区—行政村”分级配置标准，建立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镇敬老院为支撑的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医养结合，满足老人健康养老需求。

重点推进罗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和老人疗养院建设项目。

表 5-6 社会福利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备注
现状	1	罗岗镇敬老院	坳下村
	2	社工服务点	柿子坪、福胜、官庄、元潘、源清、溪群、溪庄、霞岚、镇居委会
规划	1	罗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	罗岗镇
	2	罗岗镇老人疗养院建设项目	罗岗镇

第 21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密结合罗岗河、主要道路等线性开敞空间，形成城乡休闲游憩网络；依托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梅州兴宁白鹤仙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体验自然、了解自然的游憩机会，形成生态休憩开敞空间片区；推动镇内农村“四小园”建设，见缝插绿，因地制宜布局小花园、小农园、小庭院等小型公共游园，提高公共绿地可达性和增加绿化面积。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

第 22 条 公园绿地空间布局

科学划定镇区公园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结合边角地整理，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合理布置小绿地、小公园等，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空间品质。

第 23 条 产业发展

1. 产业空间引导

立足罗岗镇自身资源禀赋和地理区位优势，延续现有产业基础，积极融入周边经济发展总体格局，全面落实生态引领、产城联动、科技支撑的发展要求，以一、二产业为基础，按照现代化、社会化、产业化的要求，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为一、二产业提供流通服务，拓展多元化第三产业业态，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衔接与联动，提高第三产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利用文化优势，发展以服务 and 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充分利用罗岗镇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资源，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发展旅游业，使罗岗镇逐步成为特色农业小镇和生态旅游小镇。

第一产业：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两大发展目标，建设合理的农业体系。积极做好新技术和新品种推广，积极推进农产品种植基地建设和现代种业发展，重点发展油茶、甘薯、脐橙、坚果、兰花、木耳等优势农业产业，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打响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打造绿色农业产业链。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结合农业产业平台开发特色农产品种植、田园采摘观光、农业体验等产品，筑牢一村一品农业基础，推动农旅融合。

第二产业：推动工业整体性能和竞争力升级，构筑合理的产业结构，优化管理体制，充分利用本土资源发展关联性强的产业板块，提高企业的素质和效益，为提升全镇整体经济实力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有力保证。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发展木材初加工、矿产开采、手工业、

茶叶加工等。

第三产业：大力发展文化展示产业，聚焦乡村旅游发展，补足服务短板，提升现代服务能级，逐步构建服务于产业生产，又服务于城乡居民的综合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充分挖掘柿子坪历史文化资源和溪庄村生态旅游资源等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实现资源转化为经济，拓展多元旅游业态。

2.产业空间布局

全面落实“产城融合”发展模式，以构建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为目标，推动产业片区与罗岗镇区的融合发展，构建“一心、两轴、四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以罗岗镇镇区为产业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是为本镇提供行政经济等服务、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两轴”：根据罗岗镇区域交通路网，以 S226 和 S333 为三产融合产业发展主副两轴，串联带动镇区与周边县区、村庄的产业发展。

“四区”：依托现有农业和土地资源，构建综合发展区、生态农业发展区、休闲农旅区、历史文化旅游区。

综合发展区：聚集镇区资源要素，将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有机结合，具备便捷的交通条件，有效促进产销“纵向”融合、农文旅“横向”融合。

生态农业发展区：依托良好的生态基底，发展生态农业产业，包括油茶、甘薯、坚果、脐橙等，筑牢一村一品农业基础，打造现代化农业种植基地。

历史文化旅游区：依托柿子坪古村落及善述围客家民居等资源，挖掘和保护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结合乡村旅游观光和文化科普等发展旅游业。

休闲旅游区：临近镇区的区位优势及便捷的对外交通条件，依托罗岗河生态廊道、歧岭寨生态休闲公园、罗中休闲广场等，“串珠成链”形成的生态休闲片区，适当发展乡村旅游观光。

表 5-7 各村产业发展引导一览表

行政村	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类型
五五村	农业种植、矿业	水稻、蔬菜、矿业
白水村	农业种植	水稻、蔬菜
白群村	农业种植	水稻、蔬菜
柿子坪	古村落旅游、农业	旅游业、水稻
蕉坑村	农业种植	水稻、蔬菜
蕉一村	农业种植、服务业	水稻、蔬菜
罗中村	农业种植、服务业	水稻、蔬菜
元潘村	农业种植	油茶
潘洞村	农业种植	油茶
德丰村	农业种植	水稻、蔬菜
富强村	农业种植	甘薯、兰花
福胜村	农业种植	甘薯、花生、柚果
徐坑村	农业、工业	南药、油茶、工业
霞岚村	农业种植	木耳、澳洲坚果
红星村	种植、矿业	柚子
红旗村	农业、矿业	柚果、花生
坳下村	农业种植	水稻、蔬菜
罗东村	农业种植、服务业	水稻、蔬菜
联兴村	农业种植	豆类

行政村	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类型
联东村	农业种植	水稻、蔬菜
官庄村	农业种植	水稻、蔬菜
高陂村	农业种植	水稻、蔬菜
源清村	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	茶叶、水稻、蔬菜
澄清村	农业种植	茶叶
五福村	农业种植	油茶
溪联村	农业种植	水稻、蔬菜
溪庄村	农业种植、旅游	脐橙、旅游业
溪东村	农业种植	莲藕
溪一村	农业种植	水稻、蔬菜
溪群村	农业种植	脐橙

第 24 条 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与活化利用

凸显罗岗镇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对镇域内各级文物古迹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构建“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使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利用。罗岗镇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包括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中国传统村落 1 处；历史建筑 1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 处。

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协同推进柿子坪村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活化利用，保护客家围龙屋传统建筑和乡村特色风貌，提升人居环境，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建设非遗传习所（客家山歌传习所），促进特色传统文化的交流传承、创新发展。

深入挖掘罗岗镇红色文化，并强化与客家文化、农业旅游结合，

为镇域经济发展打造新的增长点。重点做好柿子坪古村落的开发与保护利用，以及善述围客家民居、中心围、红色交通站等文物的修缮保护工作。

表 5-8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1	柿子坪村	罗岗镇	国家级、省级	中国传统村落、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2	雅榕	白水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朴树	白水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4	善述围	柿子坪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红色交通站	红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	中心围	罗中村	——	历史建筑
7	鱼形祖屋	罗中村	未定级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	十二肩岭古道遗址	富强村	未定级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	霞岚桅杆	霞岚村	未定级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第 25 条 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管控

为进一步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高质量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建立保护单位名录，各文物保护单位明确划定保护范围，根据保护物的实际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控制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准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加强本体维护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现状风貌、色彩和结构体系，保护历史文物、历史文化完整性和继承性。

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安全的前提下，依托文物建筑开展

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等特色经营活动。

第六章 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第 26 条 统筹镇域用地配置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安排村庄建设用地，保障产业发展与功能短板补充。在全面摸清镇村建设用地底数的前提下，细致梳理镇、村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对镇域建设用地的“供”“需”空间匹配，村级用地整理后，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剩余规模统一跨村腾挪至镇中心区及产业项目发展，有力支撑罗岗镇乡村振兴及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 27 条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镇区范围位于蕉一村、罗中村、罗东村、联兴村和德丰村，面积 143.93 公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 83.06 公顷，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0.87 公顷。至 2035 年，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09.91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76.36%。

城镇住宅用地：以支撑人口城镇化、空心村撤并搬迁安置及职住平衡需要，合理调整镇中心区城镇住宅用地布局，重点提高蕉一村和罗东村的居住用地供给，镇区规划城镇住宅用地控制在 29.94 公顷以内，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的 27.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常住人口空间分布特征，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设施服务半径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便利性及服务能力，重点以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为主，大力推进民生设施建设，至 2035 年，镇

中心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不低于 12.07 公顷，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 10.98%。

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镇中心区通过存量更新等方式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不低于 4.01 公顷，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 3.65%。

工业仓储用地：至 2035 年，规划工业仓储用地面积控制在 2.95 公顷，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 2.05%。

公用设施用地：至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2.08 公顷，占镇中心区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1.89%。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交通设施的框架支撑作用，以交通廊道促进区域协调和空间格局优化，以交通枢纽提升空间资源配置效率。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约 6.31 公顷，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约 5.74%。

第 28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引导新增村庄建设空间往现状集中建设区域布局，促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965.3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6.50%。同时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预留 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专项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民住房建设、民生工程等需求。

村庄建设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原则上不得进行村庄发展建设，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项目，应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 2020 年变更调查同口径数据中标注“203”属性用地图斑为基础，依次扣除现状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批而未用等数据后，识

别为存量建设用地规模，总规模为 398.52 公顷（5977.80 亩）。考虑各村农房建设需求、设施配套需求、产业用地等建设需求后，整理各村实际可腾挪建设用地为 321.42 公顷（4821.30 亩）。

第 29 条 强化村庄用地管控

本着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底线保护线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结合各村居民点分布现状特征，通过对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后，进一步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本次共划定 965.31 公顷，村庄各类建设活动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各村整理的建设用地规模可用于农村住房、乡村民生工程、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项目。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红色研学、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配置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和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其用地范围，明确新增和保留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划内容，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 30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村庄规划通则，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形成各行政村“两图、两表、一手册”（空间规划管控图、项目布局图、规划指标表、重点项目表和建设管控手册），传导镇域统筹规划明确的核心内容，村庄建设需满足相应管控要求。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 31 条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2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维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格局，推进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1. 山体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治理

推进山体修复治理，防治地质灾害事故。谋划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保障人员财产安全。推动兴宁市罗岗镇元潘村、徐坑村地质灾害点治理。

2. 森林保护修复及自然保护地建设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严格保护生态林地，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逐步退耕还林，种植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乡土乔木。开展“绿满梅州”大行动，重点推动兴宁市罗岗镇中幼林抚育项目及森林提质改造项目实施，采用生长抚育、透光抚育、卫生抚育等方式，改善林分卫生状况和内光照条件，提高林分产量和质量，实现森林资源数量逐步增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增强。

3. 水生态保护修复及水环境整治

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按要求分级严格管理河道范围，保护饮用

水水源地，提升岸线绿化防护景观，全面改善罗岗镇水环境。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落实“河长制”，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兴宁市合水水库饮用水源地（罗岗镇蕉白、溪尾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实施。

4.生态多样性保护修复

推进生态多样性保护工作。落实兴宁市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对原有良好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改善，加强山地森林保育，提高山区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红线管控要求。

第 32 条 国土综合治理

落实兴宁市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试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提升生态屏障作用。促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统筹开展矿区地质隐患治理、土壤修复、植被重建、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工作，系统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改善矿山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废弃矿区土地综合利用水平。

第 33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加快推进批而未征、供而未建的土地利用，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土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存量用地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精准做好乡村建设规划、科学做

好乡村风貌规划”工作部署，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探索符合罗岗镇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乡村风貌。

全面摸清罗岗镇全域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底数情况，细致梳理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用地支撑，剩余规模由镇级预留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发展。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 34 条 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1.道路网络空间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及交通相关专项规划，从区域连接、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完善镇域路网体系，延续罗岗镇现状路网肌理，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打造“四通八达、纵横交错”的镇域主要道路系统，实现区域便捷出行，形成东西贯通、南北通达的公路网系统。

现状 S226、S333 等主要道路呈“X”状分布在罗岗镇西北部-东南部，在镇区交汇形成交通节点，构成便捷的交通网络。

加快构建以汕梅赣高速、S333、S226 和 S242 为主的高效便捷的对外交通系统，强化东北部的对外联系，加强与外市、梅州市和兴宁其他乡镇的交通衔接，打造“四通八达、纵横交错”的交通网络，提升罗岗镇的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建设通达的镇域交通系统，积极推动县乡道改造工程，以交通一体带动镇域一体发展。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建好农村路，完善镇域内现有道路交通网络，加强镇村、村村之间的交通联系，形成以镇区为中心的放射式交通体系。

2.道路设施空间布局

构建“省道、县道、乡道”三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落实江西赣州经兴宁至汕尾铁路新建工程、汕梅赣高速兴宁至寻乌段新建工程、省道 S226 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改造工

程、省道 S333 线黄陂甘专至罗岗圩段改建工程、省道 S333 线罗岗至龙川段改造工程、梅西高速出口至兴宁市罗岗旅游公路新建工程（S242 延长线）、县道 X015 线济广高速坪洋出口至罗岗霞岚升级改造、罗岗镇绕圩段道路建设工程。规划结合村村通道路建设，重点提高农村公路通畅水平，对各村道路进行路面改造，连接各中心村的道路路面宽度 5-7 米，连接基层村间道路不小于 3.5 米。

各行政村规划公共停车场，为以后发展预留停车空间。合理预留村级公交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明确其规模和布局。

依托罗岗镇生态山水资源，沿 S333、S226、S242 等为联络线，串联镇域重要生态、传统村落和旅游景点等旅游资源，打造罗岗镇特色山水旅游路线。推动旅游公路建设，完善沿线配套服务设施。

表 8-1 道路交通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1	江西赣州经兴宁至汕尾铁路	新建
2	汕梅赣高速兴宁至寻乌段	新建
3	省道 S226 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	改造
4	省道 S333 线黄陂甘专至罗岗圩段改建工程	改建
5	省道 S333 线罗岗至龙川段	改造
6	梅西高速出口至兴宁市罗岗旅游公路新建工程（S242 延长线）	新建
7	县道 X015 线济广高速坪洋出口至罗岗霞岚升级改造	新建
8	罗岗镇绕圩段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第 35 条 市政基础设施

1. 给排水设施空间布局

落实兴宁市给水工程和污水工程布局，保护罗岗镇供水水源地热水水库水质。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罗岗镇现有的 1 处供水设施和 1

处污水设施。

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罗岗河流域的水质治理，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和镇中村、镇郊村、工业区截污纳管，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建设，提高雨水管理水平，强化雨水资源利用，规划至 2035 年，推进自然村集中供水、城乡污水治理，加强老旧管网改造提升。

表 8-2 供水设施、污水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施名称	空间位置
现状	1	供水设施	罗岗镇级水厂	罗岗镇
	2	污水设施	罗岗镇水质净化厂	罗岗镇

2.供电设施空间布局

落实兴宁市电力工程规划，提升罗岗镇供电可靠性，完善优化城乡电网配套，保留现状 110kv 罗岗变电站以及 4 个水电站。

表 8-3 电力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施名称	空间位置
现状	1	电力设施	110kv 罗岗变电站	霞岚村
	2	电力设施	乃刀陂水电站	联东村、联兴村、坳下村
	3	电力设施	丹陂径水电站	联兴村
	4	电力设施	小霞岚水电站	福胜村
	5	电力设施	河屋角水电站	福胜村

3.燃气设施空间布局

罗岗镇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燃气资源和设施，保障供气安全。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3 处燃气供应站。

表 8-4 燃气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施名称	空间位置	
现状	1	燃气设施	霞岚燃气供应站	红星村
	2	燃气设施	世友燃气供应站	坳下村
	3	燃气设施	罗中燃气供应站	罗中村

4.环卫设施空间布局

落实兴宁市环卫工程规划和垃圾治理体系，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完善罗岗镇垃圾分类收运、垃圾转运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规划至 2035 年，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实现罗岗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升优化 1 处现状垃圾中转站。

5.通信设施空间布局

全面推进通信网络建设，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留现状邮政支局、中国移动、电信支局，提高光纤到户覆盖率，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全覆盖。规划至 2035 年，实现行政村通光纤并完成 5G 信号全覆盖。

第 36 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1.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强化基层防灾减灾服务，统筹各类防灾减灾空间布局，对各类灾害做到“早预报、早部署、早预警、早转移”，打造“系统防控、生态韧性”的防灾减灾工程体系。至 2035 年，建立 1 个镇级防灾指挥中心。圩镇应

急避难场所应与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绿地及附近农田、绿地等空间布局相结合，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人防工程布局应与城镇建设相结合，包括结合商业住宅地下空间、仓储及高速路系统中的隧道，作为战时人员及物资掩蔽工程。

2.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完善防洪设施建设，增强雨洪管理能力，镇区沿罗岗河沿线依托已有防洪堤围进一步提升防洪设防标准，结合两侧滨河道路和沿岸绿化建设，疏浚河道，整修河岸。

3.提高地质灾害应对能力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提升镇域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地质灾害治理预防为主，避让和治理相结合。针对镇域重点地质灾害风险区进行全面清查，实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充分应用生态修复、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方式结合乡村建设等工作，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群策群防的监测预警工作，使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打造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系统。加强地质灾害源头管控，引导各项建设选址避让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地区，规范城乡建设和宅基地削坡建房行为，从源头减少地质灾害风险。

4.提高抗震防震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罗岗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I 度，II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

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抗震设防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增强抗震能力。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5.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合理设置消防、应急避灾等设施，保证城镇消防，兼顾农村消防，便于和周边乡镇协作消防，提升5分钟消防区全覆盖率。完善罗岗镇现有消防站和消防栓，各行政村分别设置微型消防站。重视推动消防科普及森林防火宣传，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规划至2035年，健全消防防范管理体系和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6.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做好应急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以及技术保障。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建立以常规设施为主、应急设施为辅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在镇政府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

第37条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消防设施布局：镇区现有1处消防站和11个消防栓。规划各行

政村分别设置微型消防站，至 2035 年，镇域消防防范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避难设施布局：镇区结合镇文体广场、罗岗中学、罗中小学、中心小学等分别设置 1 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小公园、街头绿地、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承担乡镇的应急避难任务。各行政村结合学校操场及附近农田、绿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并合理组织疏散通道，提升人防保障水平。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8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健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村集成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

1.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镇村集成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规模、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

镇中心区涉及的蕉一村、罗中村、罗东村、联兴村和德丰村，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开展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按照控规单元—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次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控规详细单元应确定主导功能、总建筑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地块开发细则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为镇中心区范围内的规划管理提供依据。

2. 城镇开发边界外

结合罗岗镇村庄分类布局成果，制定乡镇内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对于不编制规划的村庄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保证乡村建设有规可依。

第 39 条 村庄规划通则

本次镇村集成规划编制中以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通则，按照“一图、一表、一手册”的形式，传导镇村集成规划中明确的核心内容，并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满足村庄建设基本建设和管理需求。对有条件和需求的村庄，可在村庄规划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深化编制“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并倡导基于经济、文化、资源、产业而存在一定关联性的若干个村庄组成村庄群整体编制村庄（群）规划。本次村庄规划通则的内容具体如下：

1.“一图、一表”：即村庄“一张空间管控图和一张规划指标表”，是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空间管控图”主要用于落实村庄管控要求，明确村庄建设边界、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村庄产业发展区域等重要空间及管控要求。“规划指标表”主要明确村庄内建设用地、耕地和各类其他用地、各类控制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等要素管控目标指标。

2.“一手册”：主要指村庄建设管控手册，是强化村庄建设管控，明确村庄住宅布局要求、村民住宅样式引导、公共空间建设要求等管控内容，是规范和指导农村建设的依据。

村庄住宅布局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基本原则，避让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区域。结合兴宁市罗岗镇村庄实际情况和用地分布情况，本规划提出集中连片式宅基地建房、插花式宅基地建房两类建房

指引，明确宅基地分布区域范围、规划布局、占地面积、尺寸、退让周边构筑物、要素安全距离等相关要求。

农房建设样式要求：结合兴宁市现状乡村生活习俗和传统客家文化、客家建筑特征等，本规划提出客家风格建筑和现代风格建筑的农房建设样式指引。具体包括农房建筑面积、外立面样式、屋顶形式、墙面颜色、门窗风格、外立面客家装饰元素、建筑周边绿化管控等要求，并提供各种建筑面积下的建筑平面布局图、外立面效果图等作为农民建房的参考，引导村民建设风格风貌统一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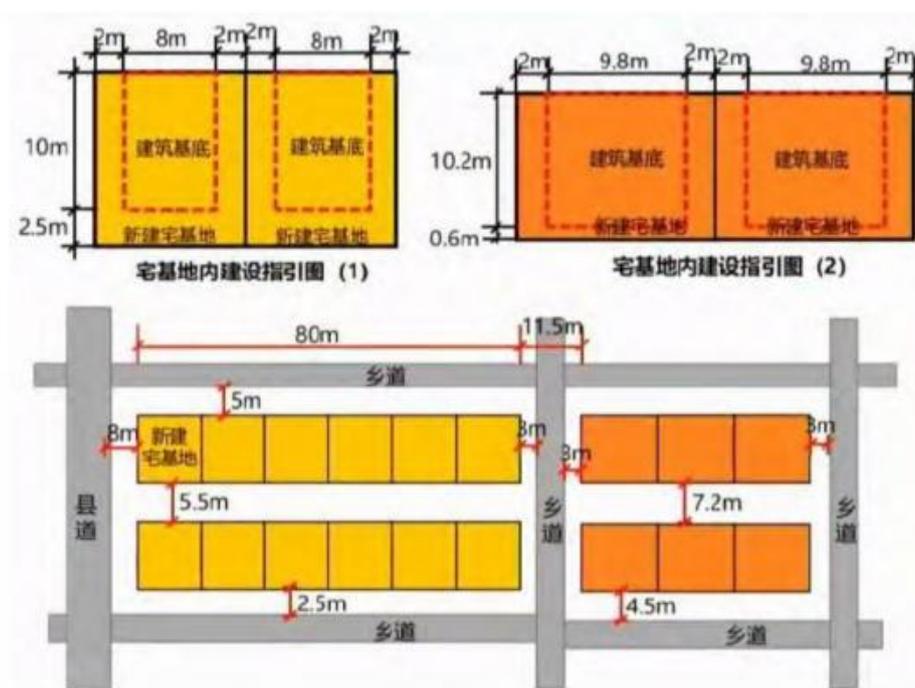


图 9-1 集中连片式村民住宅建设管控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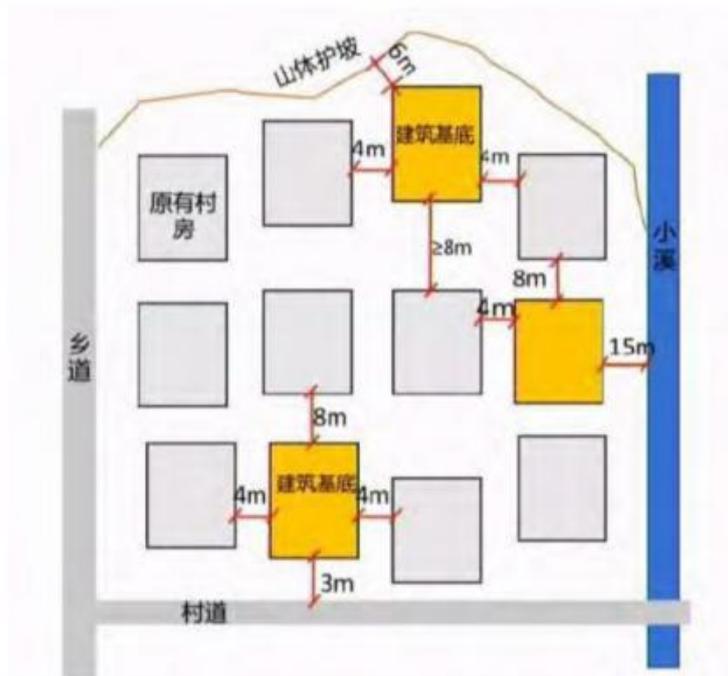


图 9-2 插花式村民住宅建设管控指引图

第 40 条 重点项目实施

针对罗岗镇现状情况及未来发展建设需求，统筹镇域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充分衔接兴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全面梳理镇域各类重点项目，通过镇域建设用地的优化调整，进一步强化用地保障，保障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本次规划共谋划推进 38 个重点项目，制定罗岗镇近远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分为五类，分别是交通、民生、水利、产业、生态及其他项目。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单位：平方公里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16.40	16.40	16.4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51	15.51	15.51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99	42.99	42.99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114.32	113.11	110.7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7.56	9.42	13.15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	6.22	8.05	11.71	约束性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	——	——	约束性
用水总量	——	——	——	约束性
湿地面积	0.05	0.05	0.05	约束性
自然岸线保有量	——	——	——	约束性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	——	——	预期性

附表 2：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耕地		12.48	1853.31	11.76	1747.15	-106.16
园地		2.40	356.87	2.12	315.61	-41.25
林地		76.96	11431.91	74.52	11069.73	-362.17
草地		1.23	182.62	0.99	146.81	-35.81
湿地		0.03	4.37	0.03	4.37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55	82.21	0.56	82.63	0.42
居住用地		3.83	568.98	6.03	895.09	326.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2	3.30	0.02	3.09	-0.22
	科研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用地	0.12	17.43	0.15	22.51	5.08
	体育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用地	0.00	0.03	0.03	4.11	4.08
	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9	0.00	0.43	0.3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4	5.71	0.04	6.47	0.76
工矿用地		0.18	26.40	1.60	237.65	211.25
仓储用地		0.00	0.35	0.00	0.36	0.01
交通运输用地		0.70	103.85	0.77	114.25	10.40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排水用地	0.00	0.20	0.00	0.20	0.00
	供电用地	0.01	1.32	0.01	1.63	0.31
	供燃气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供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通信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卫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消防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水工设施用地	0.12	17.68	0.12	17.77	0.0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1	1.31	0.01	1.19	-0.12
绿地与开敞空间	0.00	0.07	0.00	0.61	0.54
特殊用地	0.06	9.09	0.06	8.60	-0.50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72	0.72
陆地水域	1.21	180.32	1.12	167.00	-13.32
渔业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矿通信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游憩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殊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土地	0.05	7.44	0.05	6.86	-0.59
其他海域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3：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梅州兴宁龙母嶂地 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罗岗镇	12.27	自然公园	地方级
2	梅州兴宁黄龙寨地 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罗岗镇	1.72	自然公园	地方级
3	梅州兴宁白鹤仙师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罗岗镇	5.55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附表 4：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行政 辖区	级别	类别	保护 范围 面积	建设控 制地带 面积	备注
1	柿子坪村	罗岗镇 柿子坪村	国家级、 省级	中国传统村落、广 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2	雅榕	白水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朴树	白水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4	善述围	柿子坪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红色交通站	红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	中心围	罗中村	——	历史建筑			
7	鱼形祖屋	罗中村	未定级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	十二肩岭 古道遗址	富强村	未定级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	霞岚桅杆	霞岚村	未定级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附表 5：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	——	五五村	——	——	2021-2035
2	中幼林抚育工程	生态修复	——	元潘村、潘洞村、蕉一村	——	——	2021-2035
3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生态修复	——	五福村、澄清村	——	——	2021-2035
4	森林提质改造工程	生态修复	——	红旗村	——	——	2021-2035
5	地质灾害修复工程	综合整治	——	徐坑村、元潘村	——	——	2021-2035
6	梅州市兴宁市罗岗镇“六村联动”农村生态环境整治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	官庄村、联兴村、联东村、坳下村、罗中村、德丰村	——	——	2021-2025
7	兴宁市合水水库饮用水源地(罗岗镇蕉白、溪尾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	——	罗岗镇	——	——	2026-2027

附表 6：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建设时序	备注
1	交通	汕梅赣高速兴宁至寻乌段	新建	——	罗岗镇	2025-2030	《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2		省道 S226 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	新建	——	罗岗镇	2025-2030	《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3		省道 S333 线黄陂甘专至罗岗圩段改建工程	改造	——	罗岗镇	2023-2026	《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4		省道 S333 线罗岗至龙川段	改建	——	罗岗镇	2024-2026	《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5		梅西高速出口至兴宁市罗岗旅游公路新建工程（S242 延长线）	改造	——	罗岗镇	2025-2027	《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6		县道 X015 线济广高速坪洋出口至罗岗霞岚升级改造	新建	——	罗岗镇	2024-2027	《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7		罗岗镇绕圩段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	罗岗镇	2021-2025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建设时序	备注
8	民生	义务教育学校解决“大班额”改扩建项目（兴宁市罗岗中心小学改扩建项目）	新建	——	罗岗镇	2020-2035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兴宁市罗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新建	2	罗岗镇	2022-2024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罗岗河沿岸休闲健身步道	新建	——	罗岗镇	2020-2025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罗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	扩建	——	罗岗镇	2021-2035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罗岗镇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	罗中村	2024-2035	镇级国空规划
13		罗岗镇农村宅基地项目	新建	——	罗岗镇	2021-2035	镇级国空规划
14		罗岗镇老人疗养院建设项目	新建	——	罗岗镇	2021-2035	镇级国空规划
15		罗岗中学扩建项目	新建	——	联兴村	2024-2035	镇级国空规划
16		罗岗镇各村休闲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	罗岗镇	2024-2035	镇级国空规划
17		罗岗镇五福村休闲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	——	五福村	2024-2035	镇级国空规划
18		罗岗镇集中安置区建设项目	新建	——	白水村、德丰村、红星村、联东村、柿子坪村、五五村、徐坑村	2024-2035	镇级国空规划
19		罗岗镇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	白群村、红星村、	2024-2035	镇级国空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建设时序	备注
					联东村		
20		罗岗镇白水村公共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	白水村	2024-2035	镇级国空规划
21	水利	热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	罗岗镇	2021-2025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22		白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	罗岗镇	2021-2025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23		铁坑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	罗岗镇	2021-2025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24		坪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	罗岗镇	2021-2025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25		石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	罗岗镇	2021-2025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26		秀基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	罗岗镇	2021-2025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27		牛栏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	罗岗镇	2021-2025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28	产业	广东兴创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兴宁市大坪360MW 光伏项目	新建	——	罗岗镇	2023-2035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9		罗岗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	源清村、徐坑村、五福村、富强村	2024-2035	镇级国空规划
30		白鹤仙师旅游区建设项目	新建	——	红旗村	2024-2035	镇级国空规划
31	生态	梅州市兴宁市罗岗镇“六村联动”农村生态环境整治	新建	——	官庄村、联兴村、联东村、坳下村、罗中村、德丰村	2021-2025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	五五村	2021-2035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建设时序	备注
							(2021-2035年)》
33		中幼林抚育工程	新建	——	元潘村、潘洞村、蕉一村	2021-2035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4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新建	——	五福村、澄清村	2021-2035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5		森林提质改造工程	新建	——	红旗村	2021-2035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6		地质灾害修复工程	新建	——	徐坑村、元潘村	2021-2035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7		兴宁市合水水库饮用水源地(罗岗镇蕉白、溪尾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储备	——	罗岗镇	2026-2027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8	其他	罗岗镇非遗传习所(客家山歌传习所)建设项目	新建	——	罗岗镇	2021-2035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备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